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Zenith Chem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茲提述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公開發售(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本公司四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及建議發行紅股(基準為根據公開發售每承購一股發售股份獲發一股紅股)(「紅股發行」)。本公司宣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進行下列修訂，以便發行紅股。

現有細則規定，以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派發紅股之方式將本公司儲備或資金資本化，應按與彼等持股相同之比例進行。為按建議般使紅股發行生效(將不會按比例向股東作出，原因是僅已承購公開發售項下之發售股份之股東方會獲發行紅股發行項下之紅股)，董事會

建議向股東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供彼等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修訂細則第153.(A)條及第153.(B)條，藉准許以透過將本公司儲備賬資本化之方式不按股東之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紅股。董事會建議對細則進行下列修訂：

現有條文	經修訂條文
<p>細則 153.</p> <p>(A)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經董事建議，議決資本化列於本公司儲備的任何款項（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非可供分派儲備）或無須就任何附有優先股息權利的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派付或撥備的任何非分派利潤，方式為按有關款項於以股份股息的方式用作分派利潤情況下原可分予持有人的金額的比例，將有關款項或利潤分配予於有關決議案日期（或決議案指定或以其中規定方式釐定的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以用作繳付上述股東分別持有的任何股份當時未繳的任何金額，或用作繳足將按上述比例，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予上述股東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部分用於一種用途及部分用於另一種用途。</p>	<p>細則 153.</p> <p>(A)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致令適宜將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當時之任何進賬額全部或任何部分資本化（或於其他情況可供分派），而就此，該款項將可供按相同比例（或就各次由董事會建議並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之其他比例）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可享有該款項之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條件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分別持有之任何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足股款，或悉數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悉數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部分用於一個方式及部分用於另一個方式，而董事會須使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屬未變現溢利之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資金只可用於悉數繳足該等股東將獲配發而入賬列為繳足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p>

現有條文	經修訂條文
<p>(B) 倘通過上述的決議案，董事應就僅此議決的資本化作出儲備或利潤及非分派利潤的所有分派及應用，以及繳足股款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所有分配及發行，一般而言董事應採取一切所需作為及行動使其生效。就落實本條細則項下的任何決議案而言，董事可按彼認為適當的方法解決因資本化發行引起的任何困難，尤其可不予理會零碎配額，或把碎股向上或向下湊整，並可決定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代替零碎配額，或不理會由董事釐定的價值當中的零碎股份，藉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或可決定把零碎配額匯集出售，有關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派予有關的股東；而因此受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均不會被視為亦應被視為不是另一個獨立類別的股東。董事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於資本化發行中擁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協議或就資本化及相關的事宜訂定條文，而根據該等授權所訂的任何協議具有效力且對所有相關人士具約束力。在不局限上文所述的普遍性前提下，任何該等協議可規限該等人士接納彼等各自將獲分配及派發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完成其就此資本化數額提出的申索。</p>	<p>(B) 倘通過上述的決議案，董事應就僅此議決的資本化作出儲備或利潤及非分派利潤的所有分派及應用，以及繳足股款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所有分配及發行，一般而言董事應採取一切所需作為及行動使其生效。就落實本條細則項下的任何決議案而言，董事可按彼認為適當的方法解決因資本化發行引起的任何困難，尤其可<u>議決該分派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最接近正確的比例但並非確切為該比例</u>，或是可不予理會零碎配額，或把碎股向上或向下湊整，並可決定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代替零碎配額，或不理會由董事釐定的價值當中的零碎股份，藉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或可決定把零碎配額匯集出售，有關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派予有關的股東；而因此受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均不會被視為亦應被視為不是另一個獨立類別的股東。董事可<u>授權委任</u>任何人士代表<u>於資本化發行中擁有權益</u>有權參與資本化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u>訂立簽署</u>任何協議或就資本化及相關的事宜訂定條文，而根據該等授權所訂的任何協議具有效力且對所有相關人士具約束力。在不局限上文所述的普遍性前提下，任何該等協議可規限該等人士接納彼等各自將獲分配及派發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完成其就此資本化數額提出的申索。</p>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細則之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代表董事會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昱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昱女士、羅子平先生及于德發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馬榮欣先生、譚政豪先生及侯志傑先生。